



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 反欺诈案例精解

蒋 琪 ◎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 反欺诈案例精解

蒋 琪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反欺诈案例精解 / 蒋琪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663-1462-8

I. ①国… II. ①蒋… III. ①国际贸易-诈骗-预防-贸易法-案例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4600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反欺诈案例精解

蒋 琪 编著

责任编辑: 张俊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6.5 印张 295 千字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462-8

印数: 0 001-2 500 册 定价: 49.00 元

序

国际贸易欺诈与反欺诈是老课题，同样也是一个新问题，因为事物在变化，案例在翻新，法律也在不断趋向更加科学，因此对该问题的研究一直在深化之中。

我很高兴地阅读了我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博士生蒋琪律师带领他的团队完成的《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与反欺诈案例精解》一书，在这本书中，我看到了近三年发生在国际贸易领域 14 个方面近 80 起真实案例的全面分析、评述。每一章从导读、案情简介、欺诈手段、反欺诈措施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进行实证研究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尽管这本书并非十全十美，有值得商榷和探讨之处，但这是一本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好书，对于商界和法律界均是有益的和值得阅读的。

事实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一直注重判例研究工作，我本人编著的《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以及我与王军教授共同编写的《国际商法》等书籍均注重对西方国家的相关判例进行系统研究。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1 年 12 月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以来，迄今已经发布了十批 52 件指导性案例，因此，案例研究在中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本书是蒋琪律师及其团队继 2012 年出版《国际货物贸易法律风险与防范判例精解》之后第二本专著，他与他的团队长期在国际贸易领域为外贸公司代理案件、防范风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天，他们将多年来的外贸业务实践利用业余时间撰成书稿，是对“法律的真谛是实践”的具体应用。我作为他的老师，对此感到自豪，也期待他们在国际商法领域研究上有更大进步。

是为序。



2015 年 8 月

前 言

距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法团队编著的第一本书《国际货物贸易法律风险与防范判例精解》出版已有三年的时间。三年中，世界和中国的国际贸易业态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世界贸易组织（WTO）主持下的多哈回合谈判于2013年12月7日，达成“巴厘一揽子协定”，也被称为多哈回合谈判的“早期收获”。协定内容包括贸易便利化、部分农业议题以及发展三个部分。它将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与此同时，全球国际贸易新格局正以双边和多边贸易体系构建为基本特征迅速发展，双边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广泛签署。截至今日，中国已签署双边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FTA）12个。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议（TTIP）等多边贸易体系推进迅速。面对新的国际贸易格局，中国迅速反应，果断推出“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2013年7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2015年3月，第二批自贸区粤、津、闽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2013年9月和10月，由习近平主席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One Belt One Road”，简称“OBOR”；或“Belt And Road”，简称“BAR”）成为国家战略。2013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4.16万亿美元，跃居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但是，中国贸易结构不够合理，尚未实现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美国仍然是全球第一大服务贸易国。

国际货物贸易中，欺诈频发。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而言，遭遇欺诈在所难免，部分欺诈带来的损害却是灭顶之灾。三年中，我及我的团队代理了大量国际货物贸易欺诈争议解决案件，通过论坛、讲课、座谈等方式咨询、处理了大量国际货物贸易欺诈纠纷案例，每每反思，深感这些经验和教训均是非常宝贵的精神财富，尤其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而言。于是，顿生整理出书的想法，此举得到团队律师的一致赞同。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中，正确区分欺诈、诈骗与违约，对研究国际货物贸易中欺诈的成因、类型以及对策尤为重要。根据国际公约和惯例及中国国内法有关规定，欺诈是在民事活动中，一方当事人有意隐瞒事实情况，造成对方当事

人误信，导致其利益受损而一方当事人从中获利的行为，欺诈行为涉及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无效；诈骗是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数额较大的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违约是指合同当事人完全没有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严重违约或根本违约情形发生，守约方可以解约。欺诈不同于诈骗和违约，三者容易发生混淆。

本书探讨的国际货物贸易欺诈是广义范围的欺诈，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诈骗和部分严重违约。由于团队代理的部分真实发生的欺诈案例不具有代表性，故没有收录本书；又由于部分真实发生在中国的非团队代理的国际货物贸易欺诈案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故采取“拿来主义”编入本书。同时，为了保护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信誉，本书将全部欺诈案例易发生时间、易交易商品、易发生国再整理呈现。郑重声明，本书出版的目的是帮助国际贸易企业识别欺诈、防范风险，编辑过程中，可能张冠李戴，请勿对号入座。本书通过对国际贸易欺诈中 14 个方面近 80 起真实案例的系统研究、解析，将复杂的法律问题简单化，将错综的法律关系图示化。本书共 14 章，各章分为导读、案情简介（法律关系图示）、欺诈手段、反欺诈措施 4 个部分。本书的主要作用在于帮助我国进出口企业在与外商结识、谈判、签约、履约、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能够识破骗局和陷阱，开展安全贸易，实现合法赚钱。希望国际贸易商业人士阅读本书，不仅能够提升识破形形色色国际贸易骗局的能力，区分商业风险及法律风险，而且可以在国际贸易蓝海中发现商机无限之道。希望国际贸易法律人士阅读本书，能够进一步提高国际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服务企业。另外，鉴于时间及水平因素，书中可能会出现错误，恭请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孙书佳编写第一章；田大鹏编写第二章；王雪虹编写第三章和第九章；干文森编写第四章和第八章；姚远编写第五章；温贵和、叶森编写第六章；王悦建、宋倩编写第七章；赵晶编写第八章和第十章；侯卫惠编写第十一章；史东海编写第十二章；戴庆康编写第十三章；张力岩编写第十四章。全书由蒋琪律师统撰定稿。

最后，谨以此书献给国际贸易战线的全体人员，正是你们的辛勤工作，使中国稳居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向你们致敬！

蒋 琪

2015 年 7 月于北京永安里

目 录

第一章 主体	1
第二章 术语	19
第三章 代理	43
第四章 结算	63
第五章 质量	85
第六章 收货	99
第七章 仓储	125
第八章 保证	137
第九章 融资	151
第十章 海关	169
第十一章 海运	181
第十二章 加工贸易	205
第十三章 国际工程承包	219
第十四章 国际仲裁	237

第一章

主 体



国际贸易中的合同主体是指国际贸易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承担者，是指合同双方的当事人。在签订国际贸易合同时，首先可能遇到的欺诈就是合同主体的欺诈。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形形色色，既有世界知名大公司，也有财力弱小的小企业，甚至有职业骗子，因而主体欺诈频发。合同主体欺诈有如下几种情形：

第一，在订立国际贸易合同时，合同当事人一方往往会利用虚构主体的方式进行欺诈。在订立合同时假造不存在的单位，或者以无资格者冒充有资格者，以无某身份者冒充有某身份者。在此情形下，当事人一方多为没有注册资本的贸易行、商行，或者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事处，甚至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公司，他们伪造名片，虚构地址，制作假证明来签订合同，一旦收到货款或货物后便宣告破产或逃之夭夭。

第二，还有变更合同主体进行欺诈的现象。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一方编造出各种理由谎称自己无法履约，向对方提出由第三人代为履约，而且履约条件又比原来履约方更为优厚。合同的另一方被优惠条件吸引，没有对第三方的资信等情况做深入调查了解就同意变更合同主体，从而上当受骗。

第三，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离岸公司为合同主体进行欺诈。国际贸易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而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全部注册资本为限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样，便可以较低的资本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然后打着有限责任公司的旗号在国际贸易中进行欺诈，即使最后被法院判定其承担责任，也只能以极少的注册资本为限承担责任。还有一些公司通过设立离岸公司的形式进行欺诈，利用离岸公司与国际贸易中的卖方签订买卖合同，由该公司向卖方支付货款。此种方式的欺诈往往采用后 T/T 的付款方式，在卖方供货后，该公司拒付货款。卖方此时只能以买卖合同为依据向离岸公司追偿。

第四，利用木马病毒或钓鱼网站，盗取国内企业的电子邮箱账号和密码，进入邮箱直接向该企业国外客户发送欺诈性邮件，要求国外客户将货款汇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网络欺诈。

德和衡律师认为，国际贸易合同主体反欺诈的对策主要有认真审查合

同主体的缔约主体资格以及通过资信调查审查合同主体的履约能力，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对方提供一定的担保。对于高度依赖网络寻找业务伙伴、进行业务往来的企业，尽量申请企业邮箱，谨慎对待电子邮件往来中的链接及附件，选择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对于银行账户等重要信息，最好通过传真、快递等形式发出，慎重使用电子邮箱发出。



案情简介

ANQINGJIANJIE

案例一：虚构合同主体进行欺诈

2010年8月，中国A公司（买方）为建造一个新型的铸造厂，需要从国外进口一套铸造设备。在向美国、日本、德国等知名供货商发电询盘后，因这些供货商的报价均在1000万美元以上，大大超过A公司的预算，所以无法与之签约。此时，英国B公司（卖方）得知此情况后主动向A公司发盘并报出800万美元的价格，并保证按照A公司的技术要求供货。B公司称其为英国同行业领先大公司，曾向多个国家出口过大中型铸造设备。A公司初次与B公司接触，对其经营状况和资信了解不深，但苦于找不到其他更合适的供货途径，经过简单的谈判，即与其签订了正式的供货合同。双方约定：买方于签订合同之日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10%，卖方应于10月31日前交货。但到交货期，B公司只交齐了200万美元的设备。A公司与其交涉，B公司以美元汇率变化为借口，要求合同价格增加100万美元，并要求延期交货。A公司对此极为不满，但考虑到工期紧张，一时难以寻找其他合适的供应商，经过谈判答应追加50万美元，并将交货期延迟至12月底。到12月底，B公司仍未交齐全部设备。B公司再次要求延期交货，由于种种原因A公司未同意，B公司以此为由停止发货。A公司遂向中国法院起诉，经法院调查，B公司仅仅是英国同行业某领先大公司的一个关联小公司，冒充该英国大公司行商，经营状况不佳。由于对设备行情估计不足，为向A公司供货已欠制造商许多货款，制造商已对其采取法律措施。经法院判决，A公司虽然胜诉，但鉴于B公司在中国并无财产可供执行，因而没有得到实质性的经济赔偿。最终A公司工期一拖再拖，造成了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见图1-1）。

案例二：变更合同主体进行欺诈

2011年2月初，中国A公司（买方）与美国B公司（原合同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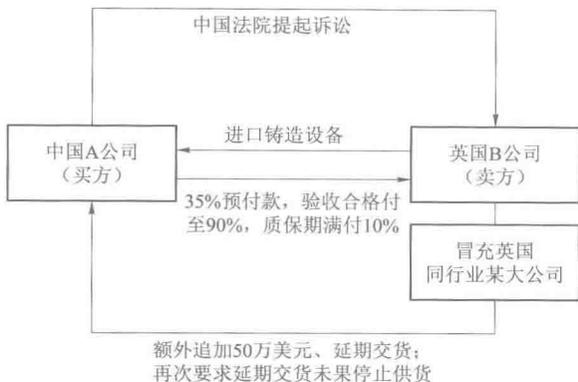


图 1-1 虚构合同主体进行欺诈案例图示

签订了一份钢材进口合同，合同总价为 600 万美元，数量为 20 000 吨，交货期为 2011 年 2 月底，交货港为西班牙某港口，目的港为中国的天津港，价格条款为 CFR 天津。2011 年 2 月 15 日，B 公司向 A 公司提出，B 公司执行此合同有困难，要求把合同转让给美国的 C 公司（第一次变更的卖方）来执行，A 公司与天津用户洽商后同意将原合同的卖方改为 C 公司，交货期改为 2011 年 3 月底。

2011 年 3 月 14 日，瑞士 D 公司（第二次变更的卖方）给 A 公司发来电传，提出愿意取代 C 公司执行上述合同，并在电传上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要求 A 公司尽快开出信用证。2011 年 3 月 15 日，B 公司也给 A 公司发来电传，确认 D 公司 3 月 14 日的电传内容。2011 年 4 月 1 日，D 公司的授权代表与 A 公司签订合同修改协议书。将原合同的卖方改为 D 公司，钢材的单价、数量、合同总价不变，D 公司在收到 A 公司开来的信用证后两周内一次性交货。2011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D 公司两次来电告知货已备妥，要求 A 公司将信用证开至挪威卢森堡甲银行。A 公司按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通知中国上海乙银行开出以 D 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600 万美元的信用证，信用证中载明：“钢材从意大利的热那亚港运到中国天津港，交货期不得迟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不许分批装运，运输途中不许转船。”

2011 年 5 月 29 日，A 公司收到 D 公司通过银行转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单据共六种，其中海运提单的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4 日，托运人 D 公司，装运钢材数量 20 000 吨。D 公司在提单上有签字背书；商业发票是由 D 公司出具的，钢材数量和货款与提单相符；货物已装船的确认书也是由 D 公司出具的，确认货物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在信用证规定的热那亚港装

上了“水星”号船；货物的装箱明细单、重量证书、质量证书三种单据是意大利的E钢厂出具的，单据上写明了D公司的名称、地址和合同号。经审核，单据中所列的交货内容与合同规定相符。2011年6月1日，A公司通知中国上海乙银行将货款600万美元汇付给D公司，中国上海乙银行随即付款。A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4日、7月15日向D公司发电询问“水星”号货船的长度、宽度、吃水、载重量和预计抵达天津的时间，以便天津方面接船卸货。D公司回复预计货船抵达天津的时间为2011年8月，具体日期将另告之。2011年8月9日、18日、27日，A公司先后3次给D公司去电询问货船的下落，D公司答复货船未到的原因是“中国港口拥挤，船舶不得不改变航线并对航程做了新的安排，预计10月22日抵天津港”。接此电传后A公司给D公司回电明确指出天津港不存在拥挤问题，A公司已做好了接船的准备。9月下旬和10月上旬，D公司仍以“中国港口拥挤，货船已调整航程”为借口，拒不交货。

2012年3月25日，A公司查获D公司在中国上海乙银行有一笔托收货款，金额为800万美元，遂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D公司提起侵权损害赔偿之诉，要求：（1）返还货款6000000美元；（2）赔偿货款利息、经济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1800000美元。A公司在起诉的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D公司在中国上海乙银行的托收货款。D公司提出反诉。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被告D公司采取一系列欺诈手段，利用合同形式侵吞了A公司的巨额货款，已经构成侵权，其通过中国上海乙银行提交的全套单据均系伪造，这些伪造的单据全系D公司的几个负责人与航运公司的老板共谋伪造出来的，其提单上记载的装运船只“水星”号在D公司声称的时间并未在装运港停泊过。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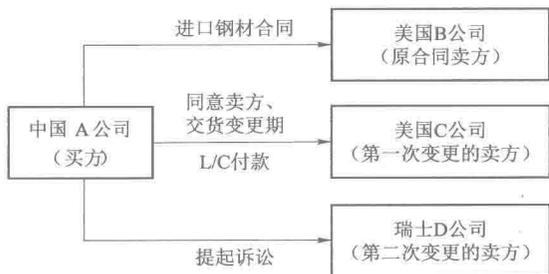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合同主体进行欺诈案例图示

案例三：以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同主体进行欺诈

2011年4月20日，福建A公司（卖方）与香港B公司（买方）在福州签订了一份罐装蘑菇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603 170美元，FOB厦门，目的港是香港。合同规定：（1）装运期为2011年5月至12月；（2）付款方式为不可撤销、可转让、可分割的信用证；（3）特别条款：假如货物未能通过以色列的卫生检验，如果在付款到期日内买方向银行提交了以色列卫生检验局出具的拒绝入境证明文件，银行应检查这种文件的合法性，若银行接受该种文件，银行有权停止支付被拒收货物的货款，同时通知卖方；（4）仲裁条款：所有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被告所在国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5）检验条款：对装运货物的品质和重量，应以装运港商检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为准；（6）索赔条款：若有任何质量、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了运输中品质和重量的通常自然变化及属船东和保险人的责任外，买方应在货物抵达目的港30天内提出索赔，对易坏货物的索赔应在货抵目的港后立即提出。合同订立后，买方按约开立了信用证，前四批货履约顺利，然而第五批货由于单据无法满足信用证规定，双方同意改为D/P at sight。2011年12月中旬，货运抵香港，但单据尚未收到，为了赶上前往欧洲的班轮，B公司请求先放行货物，待收到单据后保证付款。A公司出于对B公司的信任，也出于帮助B公司解决难题的诚意，同意对该批货物采取“电放”，B公司持A公司向其传真的电放通知单到目的港提取货物。但B公司提货后却拒不付款，于2012年1月15日传真称货物被以色列卫生检验局拒绝。1月17日，A公司传真B公司要求提供正式的检验证书并通过航空邮寄三瓶样品回来以便探究原因，但B公司从此后便再无音讯。此后A公司数十次传真B公司要求支付第五批货款149 769美元。直到2012年4月12日，B公司才书面答复：“货抵以色列，经检验属低品质，而且罐底有黑点和绿点。要求减价30%。”4月13日，A公司答称：“货装船前经中国进出口商检局检验品质完好，即使贵方发现货有问题，也应即时告诉我方，或在提交有关检验证明情况下退货。”4月19日，A公司函告B公司要求其立即付款，否则将按合同规定提起仲裁。5月3日，B公司电话告之其已关闭公司，解聘所有的雇员。A公司遂派员赴香港，经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现，B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只有1万港币。后经努力，B公司仅支付了货款的20%（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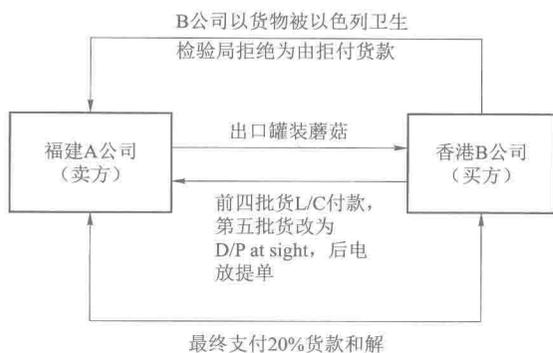


图 1-3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同主体进行欺诈案例图示

案例四：以设立的离岸公司为合同主体进行欺诈

美国 A 公司为国际知名大企业，其主要营业范围为大型机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英国 B 公司系 A 公司的子公司。2012 年 7 月，根据 A 公司的指示，B 公司与中国 C 公司（卖方）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 C 公司向 B 公司供应机电配件，价格条款为 CIF 符拉迪沃斯托克，付款方式为 T/T，货到付款。C 公司将货物运至符拉迪沃斯托克港并交俄罗斯各级货代（B 公司指定的提单记载的收货人）。俄罗斯各级货代收货后，B 公司将货款支付给 C 公司。交易持续近两年后，C 公司获悉 B 公司以经营状况恶化为由申请破产，此时 C 公司仍有大额货款尚未收回。C 公司通过海外调查获知，B 公司实为 A 公司在英国注册的离岸公司，本身并不进行实体经营。与 C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的是 B 公司，俄罗斯各级货代仅为 B 公司的指定收货人，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也无合同付款的义务。B 公司作为离岸公司，其往往不具有偿付能力，即便 C 公司起诉 B 公司获得胜诉也无法追回巨额欠款。C 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忽略了对实际承担责任方 B 公司的评估和监控，造成了无法挽回的巨额损失（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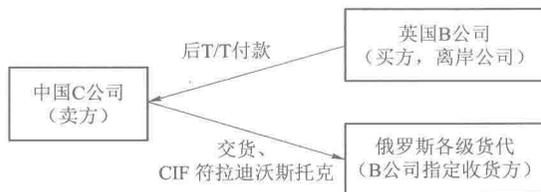


图 1-4 以设立的离岸公司为合同主体进行欺诈案例图示

案例五：盗取企业电子邮箱进行欺诈

2013年10月22日，中国山东青岛A公司（卖方）与俄罗斯B公司（买方）签署轮胎销售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出价值60 000美元的轿车轮胎。双方于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就商品数量、金额、包装方式和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B公司通过T/T预付15 000美元定金，余款待货物发出后凭提单扫描件5日内付清。

A公司在10月底收到B公司支付的定金后即开始组织生产，11月底完成生产后即按照B公司要求交货给B公司指定的货代，货代公司负责货物运至俄罗斯圣彼得堡港口。A公司于12月2日将提单及其他相关单据扫描件、公司正确账号和余款金额发至B公司邮箱要求付款，B公司答应一周后付款，其间A公司多次发邮件催促B公司付款，B公司承诺尽快付款。12月22日，A公司接到B公司邮件，B公司称21日已经将余款汇至A公司账户，但A公司经银行查询并未收到该款项，以为是银行传输问题没有收到货款，因此又等了4天。至12月26日，A公司仍未查收到款项，后经追查，发现B公司将余款打入了某一菲律宾银行账户，而非原定金账户，后经查实该账户为欺诈账户，起因是A公司邮箱被他人盗用。A公司得知自己公司的邮箱被人盗取，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公安机关以A公司不是直接受害人为由，拒绝立案。后由B公司报案，公安机关欲通知汇出行及中转行冻结货款，但随后收到银行通知，该款项已被取走，无法追回（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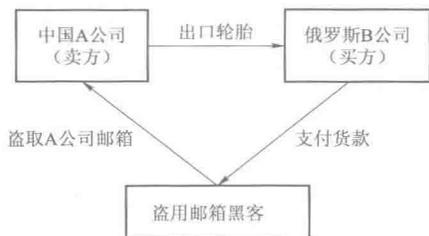


图 1-5 盗取企业电子邮箱进行欺诈案例图示



一、虚构合同主体

虚构合同主体进行欺诈的表现形式复杂多变，很难一概而论，但归纳

起来，最常见的有以下3种：

（一）假扮合同当事人

在订立合同时假造不存在的单位，或以无资格者冒充有资格者，以无某身份者冒充有某身份者进行欺诈。合同当事人一方不是独立法人，多为没有注册资本的贸易行、商行，只有营业证明，不能提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及法人地址的证明或公证书，仅能提供个人名片（标有公司名称、职务、通信地址等），这类当事人称为中间商，也称皮包商。这种商人无法人资格，一般也无权签署贸易合同。

案例一中，B公司隐瞒自己系英国同行业某领先大公司的一个关联小公司的身份，冒充英国某领先大商行。A公司急于寻找货源，未对B公司的资信以及经营能力进行深入调查，草率地签订了巨额合同，结果招致巨大经济损失。

（二）无签约主体资格

合同当事人一方为独立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母公司的知名度很高，资本雄厚，而子公司资本可能很少，但其往往打着母公司的招牌做大宗生意。与此类商人合作，如标的额特别大，超过了子公司的承受能力，而子公司在财产上又与母公司独立，就可能引起巨大的风险。

（三）当事人一方属职业诈骗

合同当事人纯属商业骗子，搞假名片、假地址、假证明，利用各种关系，采取行贿、交友、请客送礼等手段，招摇撞骗，一旦成交，收到货款即溜之大吉，或宣告破产，从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很大损失。

二、变更合同主体

合同都是通过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实施合同所约定的行为来履行的，称之为亲自履行原则，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就是合同履行主体。但是，由于商业活动变动频繁，履行合同的主体变更是常见的。在国际贸易合同欺诈中，通过主体变动，也即合同履行主体（国际贸易合同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变化，也可能实施欺诈。一般通过合同主体变动进行欺诈的方式是：合同一方的当事人谎称自己无法履约，建议由第三方代替自己履约，而且履约条件又比原来履约方更为优厚。合同的另一方被优惠条件吸引，又没有对第三方的资信等情况做深入调查了解就同意变更合同主体，从而上当受骗。

案例二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合同转让进行欺诈的案例。D公司在合同订立时根本就没有货物，履行期限届满仍无货可供，但却伪造全套单据，使A公司信以为真，构成欺诈，目的是骗取A公司的巨额货款。